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20/2017 號

有關

雷璧光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吳敏生先生(副主席)
- 何婉嫻女士(委員)
- 羅志遠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2018 年 2 月 7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8 年 3 月 2 日

裁決理由書

1. 答辯人認為上訴人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私隱條例」)附表 1「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並於 2017

年 9 月 1 日根據私隱條例第 50 條向上訴人發出執行通知<sup>1</sup>（下稱「該執行通知」）。於同日，答辯人亦根據私隱條例第 47(2)條將調查結果派遞給上訴人<sup>2</sup>（下稱「該調查結果」）。

2. 上訴人不滿該調查結果及該執行通知，遂於 2017 年 9 月 12 日根據私隱條例第 50(7)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本上訴。<sup>3</sup>

### 初步的事項

3. 受到遭本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下稱「受約束的人」）向委員會提交其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書面陳述<sup>4</sup>（下稱「20/11/17 陳述」），並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連理由，分別為：

(a) 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上訴聆訊申請（下稱「申請一」）；以及

(b) 身份保密令申請（下稱「申請二」）。

（以下統稱為「有關申請」）

4. 按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信<sup>5</sup>（下稱「13/12/17 信函」）中所載的指示，上訴人及答辯人可就有關申請遞交其書面陳

<sup>1</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168-169 頁。

<sup>2</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166-167 及 170-178 頁。

<sup>3</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164-165 頁。

<sup>4</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561-563 頁。

<sup>5</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611-612 頁。

詞。其後，答辯人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致信委員會，就申請一提出反對及就申請二保持中立，並提交其書面回應陳詞<sup>6</sup>及案例<sup>7</sup>；而上訴人則沒有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交任何意見及書面陳詞。

5. 又按 13/12/17 信函中所載的指示，受約束的人的授權代表可於收到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書面陳詞後向委員會遞交他的書面回應陳詞及理據。然而，受約束的人的授權代表並沒有提交回應陳詞。

6. 就有關申請，本委員會經仔細考慮後決定不批准申請一。就申請二，本委員會指令如下：

“視乎在聆訊當日，[本委員會]如獲提供張逸和醫生於[2017 年 4 月 6 日]向受約束的人發出的「Official Receipt」正本(或最好是由張逸和醫生給受約束的人發出的最新醫療報告正本)以供查閱，屆時，本委員會將發出以下指令：

- (i) 本上訴各當事人不得向他們及[本委員會]以外的人士披露受約束的人及其丈夫的姓名，以及任何能使人識辨他們兩人身份的其他事宜；及
- (ii) 本上訴的所有文件(包括任何決定、裁決書及報告等)，如載有受約束的人和其丈夫的姓名，以及任何能使人識辨受約束的人和其丈夫的其他事宜，則該些文件於發布、披露和出版給本上訴的當事人及[本委員會]以外的其他人士之前(如有的話)，必須事先獲得編

<sup>6</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616-617 及 618-636 頁。

<sup>7</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637-716 頁。

修以除去/遮蓋受約束的人和其丈夫的姓名及任何能使人識辨受約束的人和其丈夫的事宜。因此，受約束的人和其丈夫的姓名，一概須編修以“A”及“B”分別代替。”

7. 委員會秘書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以信函<sup>8</sup>（下稱「31/1/18 信函」）將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決定及指令通知本上訴各當事人，並於同一信函將本委員會就支持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決定及指令的理由留待於上訴的書面裁決中才作詳述。

8. 本上訴聆訊於 2018 年 2 月 7 日在本委員會席前以公開形式進行。聆訊當天，受約束的人由其丈夫代表她，並由其丈夫呈交共 12 張（日期由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8 年 1 月 6 日）由張逸和醫生向受約束的人發出的「Official Receipt」正本給本委員會。該 12 張「Official Receipt」證明受約束的人是患有「Mixed Anxiety and Depressive Disorder with OC features」。本委員會於聆訊當天正式頒布身份保密令。

9. 本委員會不批准申請一，但是批准申請二的理由如下。

10. 除《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下稱「委員會條例」）第 17(2) 及 (3) 條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上訴聆訊須公開進行。<sup>9</sup> 根據委員會條例第 17(2) 條，聆訊上訴的委員會在諮詢上訴當事人後，若信納採

---

<sup>8</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737-738 頁。

<sup>9</sup>請參閱委員會條例第 17(1) 條。

取下列行動是適宜的，委員會可藉命令：

- (a) 指示聆訊的全部或部分過程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並指示何人可出席聆訊；及
- (b) 發出指示，禁止或限制向所有或部分上訴當事人、所有或部分出席聆訊的人，發表或披露向委員會所提供的證據、向委員會遞交的文件的内容或作為證據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的内容，不論委員會有否就該等證據、内容或文件，根據第 14 條發出指示。

11. 根據委員會條例第 17(3) 條，在不影響第(2)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委員會在考慮應否根據該款作出命令時，須考慮上訴當事人的意見，包括任何上訴當事人的私人利益及所作有關享有特權的聲稱。

12. 本委員會感謝代表答辯人的陳淑音律師（下稱「陳律師」）提供多宗案例向本委員會闡明公開聆訊的法律原則<sup>10</sup>。從上述案例中可歸納出以下的法律原則：(a) 公義不單要被施行，還要清楚並毫無疑問地被看到是已被施行。原因有數個，包括公開審訊不僅可阻止法庭或審裁處的不恰當行為，也有助維持公眾對司法公義的信心。再者，倘在非公開聆訊或當一個或多個當事人或證人的身份被隱藏時，某些證據或許未能獲取，這可減低不知情和不準確評論的可能性。《香港人權法案》第 10 條亦保障參與訴訟人士有要求公開聆訊的權利。再者，新聞媒體旁聽和報

---

<sup>10</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637-716 頁。

導聆訊的權利亦須被尊重。故此，公開聆訊十分重要。(b) 單單是引起不便、尷尬或損失，這不足以支持非公開聆訊。申請者必須令法庭或審裁處信納，只有在非公開聆訊的情況下才能彰顯公義。申請者必須證明公開審訊將直接或間接地損害公義。(c) 然而，公開聆訊的目的是為了施行公義，倘若在個別案件中有其他因素，在考慮了這些因素後，為達致施行公義的目的，可能需要對公開聆訊作某些和某程度上的限制。(d) 公開聆訊會否影響該案以外人士的權益，是一項需要考慮的因素。(e) 公開聆訊可以在身份保密令下進行，公眾可監察整個聆訊過程乃公正公平地進行，而將案件中人士的身份保密，無損公義。然而，這不是一項壓倒性的考慮，因為倘若如是，任何公開聆訊的案件皆會有身份保密令，這樣並不正確。<sup>11</sup>

13. 基於上述的法律原則，A 有責任向本委員會提出證據以證明為何非公開聆訊才能彰顯公義。換言之，A 必須證明公開聆訊將直接或間接地損害公義。本委員會察覺不到本上訴案有甚麼因素或理據促使本委員會接納非公開聆訊才能彰顯公義。A 在 20/11/17 陳述指因本上訴案涉及大量 A 的個人私隱，所以她作出有關申請。<sup>12</sup> 本委員會認為這不是足夠的理由將上訴聆訊以非公開形式進行。因此，本委員會不批准申請一。

---

<sup>11</sup>在考慮身份保密令涵蓋的範圍時，對不同人士有不同的考慮。原告方是主動展開法律程序的一方，他主動展開法律程序，即表示他是接受他的身份在法律程序中被公開。被告方和第三方，他們是被捲進法律程序中。證人則只是作證以協助法庭或審裁處審理案件，本身在案件中沒有利益。故此，法庭對證人要求身份保密會作最寬鬆的處理，其次是對被告方和對第三方的身份保密要求，最嚴謹的是對原告方的身份保密要求。是否頒發身份保密令，乃審理該案的法庭或審裁處根據該案的情況酌情的決定。

<sup>12</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563 頁。

14. 身份保密令的效果是授予申請人身份不被公開的保護，但是公開公義(open justice)的原則及好處仍然得以保留。證明頒布身份保密令是有道理，申請人需要確立不頒布身份保密令會使履行公義存疑或實際上不可行。申請人不可能只因要保障自己個人私隱或避免尷尬或不便而申請身份保密令。<sup>13</sup> 對這類申請作出決定時，本委員會必須考慮到本上訴案本身的性質及申請人的精神及心理利益。<sup>14</sup>

15. 本委員會觀察到，A 於 2017 年 4 月 17 日被張逸和醫生診斷患上「Mixed Anxiety and Depressive Disorder」(譯作混合焦慮抑鬱症)<sup>15</sup>，及之後亦定期在張逸和醫生診所覆診。就申請二，上訴人及答辯人亦沒有提出反對。基於本上訴案本身的性質及 A 的精神及心理利益，本委員會決定批准 A 的申請二。

## 背景

16. B 的父母親是太古城一單位(下稱「該單位」)的業主。上訴人與 B 的父母曾簽訂兩年租約<sup>16</sup>，承諾在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間租住該單位。上訴人其後在 2017 年 3 月以該單位涉及違規改建為理由拒絕繼續支付租金。就此，B 與 A 代表單位業主向上訴人追討欠租(下稱「該租務糾紛」)。

<sup>13</sup> 請參閱 *Birmingham Post and Mail Ltd v Birmingham City Council* (1994) 17 B.M.L.R. 116。

<sup>14</sup> 請參閱 *R v CICB Ex p. A* [1992] C.O.D. 379; *H v Ministry of Defence* [1991] 2 Q.B. 103; *F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AAB Nos. 48/2014 & 55/2014, 裁決書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4 日)。

<sup>15</sup>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313, 326, 330-331, 360 及 363 頁。

<sup>16</sup>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400-401 頁，A 是該租約的見證人。

17. 2017年3月20日，上訴人就B及A未有告知他該單位的開放式廚房未獲屋宇署批准一事發英文電郵給B的父親（即該單位的業主之一）<sup>17</sup>（下稱「20/3/17 電郵」），並將20/3/17 電郵副本抄送香港工程師學會。

18. 因為上訴人拖欠3月份的租金，B的父母親於2017年3月23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審裁處（下稱「土地審裁處」）提出收回該單位的申請。<sup>18</sup>（下稱「該土地審裁處申索案」）B的父母親亦於2017年3月24日委託其律師向上訴人發出警告信函，追討其拖欠的3月份租金。<sup>19</sup>2017年3月29日，上訴人入稟土地審裁處其表格7就該土地審裁處申索案提出抗辯。主要的抗辯理由是B的父母親不能提供一個安全合適的居所給上訴人，因為該單位的開放式廚房屬違規改建及有潛在危險。<sup>20</sup>

19. 2017年4月17日，上訴人向A的僱主路政署發出標題為「對機電工程師A作出投訴」的中文電郵<sup>21</sup>（下稱「17/4/17 電郵」），17/4/17 電郵副本抄送公務員事務局。17/4/17 電郵抬頭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指其部門機電工程師A作出以下失德行為及作出失實言論，要求正視問題及給予正面的答覆，並附上屋宇署就該開放式廚房而發出的相關文件及證明文件<sup>22</sup>。上訴人在17/4/17 電郵中指出：

<sup>17</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98-299頁。

<sup>18</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426頁。

<sup>19</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00-301頁。

<sup>20</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08頁。

<sup>21</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58-260頁。收件人：鐵路拓展處處長、兩位副處長、高級機電工程師及機電工程師。

<sup>22</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61頁。

- (a) 由 2017 年 3 月 21 日開始，A 多次致電上訴人公司各部門主管，說出上訴人拖欠租金及作出失實言論，更多次發放電郵到上訴人香港公司及海外公司人力資源部董事，質疑 A 身為公職人員作出此等失德行為是否恰當。
- (b) 該單位之開放式廚房屬違規改建，事前並沒有向屋宇署申報會拆卸牆身及門，亦沒有根據《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13.4 項安裝防火設備。A 身為專業及合資格工程師，應該清楚明白該單位內之廚房屬違規改建。上訴人多番要求 A 還原違規的廚房部份，但她一直對屋宇署之通知視而不見，對於 A 作為一個專業工程師作出如此嚴重疏忽行為，上訴人表示失望。
- (c) A 多次作出失實言論，包括其丈夫 B 聲稱她於 4 月 2 日曾致電上訴人要求不要對她作出騷擾，上訴人並要求 A 只要作出賠償，便會撤銷指控該單位的廚房違規。上訴人指 A 虛構上述其丈夫 B 的聲稱。A 作為一個專業工程師竟然會作出失實的言論，這令上訴人十分驚訝。
- (d) B 多次表示 A 有嚴重精神問題，現正接受精神專科醫生的治療。上訴人詢問路政署有否收到 A 之精神科報告，並質疑 A 的嚴重精神問題對她日常工作表現的影響。

20. 2017 年 4 月 20 日，該土地審裁處申索案在土地審裁處進行審

訊。經審訊後，土地審裁處判上訴人敗訴，並判令上訴人須支付 B 的父母親由 2017 年 3 月 8 日至交回該單位的空置管有權（即雙方同意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7 日或以前）為止的欠租/中間收益，以每月港幣 18,500 元計算。上訴人須支付 B 的父母親該土地審裁處申索案的訟費。<sup>23</sup>

21. 2017 年 5 月 8 日，上訴人發英文電郵給 B<sup>24</sup>（下稱「8/5/17 電郵」），並將 8/5/17 電郵副本抄送太古城物業管理公司（下稱「該管理公司」）及 B 的父親，表示他已不再是該單位的租客，並要求該管理公司不要再發電郵給他。上訴人的電郵提及 A 及 B 是夫婦關係。

22. 雖然上訴人多次發電郵給路政署，要求給予合理的答覆，路政署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5 月 25 日及 6 月 20 日，已分別書面回覆上訴人指他電郵中提出的事宜，屬於 A 的私人事務，並不涉及她在路政署的工作，因此不便作出評論。至於 A 的工作表現，路政署會按照既定的管理機制，監察和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確保各級員工有效和公正地履行職責。<sup>25</sup> 2017 年 6 月 20 日，上訴人將 17/4/17 電郵轉發給行政長官辦公室，要求行政長官辦公室回覆他投訴 A 一事。（下稱「20/6/17 電郵」）

<sup>23</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309 及 503-512 頁；土地審裁處的判令理由，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510Q-511U 頁。

<sup>24</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307 頁。

<sup>25</sup>請參閱上訴人在聆訊中呈交本委員會的文件 A01-A06、上訴文件夾第 443、444 及 448-449 頁。上訴人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及 7 月 27 日繼續發電郵給路政署，要求路政署對事件作出合理的回覆。路政署於 2017 年 8 月 1 日回覆上訴人，並指他電郵中提出的事宜，屬於 A 的私人事務，並不涉及她在路政署的工作，因此不便作出評論，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470 頁。上訴人於 2017 年 8 月 3、21 及 25 日繼續發電郵給路政署，要求路政署對事件作出回覆。路政署於 2017 年 8 月 28 日回覆上訴人，並指路政署已於 2017 年 8 月 1 就上訴人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並沒有新的補充，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189 頁。

23. A 不滿上訴人發出上文第 17、19、21 及 22 段中提及的 4 封電郵，向與該租務糾紛無關的第三者披露了她的個人資料，包括她的姓名、工作資料、精神健康狀況及 A 與 B 的夫婦關係，遂向答辯人作出投訴<sup>26</sup>。答辯人在收到 A 的投訴後，決定根據私隱條例第 38(a)條向上訴人進行調查，以確定其是否有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sup>27</sup>

24. 在調查的過程中，答辯人向上訴人解釋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並要求他對投訴作出回應。另外，答辯人亦向路政署取得相關資料。經考慮調查所得的有關資料及證據後，答辯人於 2017 年 9 月 1 日以書面通知上訴人該調查結果<sup>28</sup>。

### 該調查結果

25. 根據該調查結果，上訴人在租住該單位前，與 A 並不相識，而他們亦沒有公務往來，上訴人是在處理該單位的租務事宜的過程中收集 A 的個人資料；根據私隱條例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除非得到 A 的訂明同意，上訴人只可使用及披露 A 的個人資料於處理該單位的租務事宜或直接有關的用途上。就上文第 17、19、21 及 22 段中提及的 4 封電郵，答辯人於該調查結果內作出以下的結論：

#### “IV. 專員的調查結果

17. [上訴人]發出的有關電郵均提及[A]的姓名，而內容是關於

<sup>26</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255-25，264-268，365-366，414 及 438 頁。

<sup>27</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406-408 頁。

<sup>28</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166-167 及 170-178 頁。

[上訴人]對[A]的投訴或看法，收件人從中可以切實可行地識辨[A]的身份，故該些電郵載有[A]的個人資料（例如[A]的姓名、工作資料及她的精神健康狀況）。

18. [上訴人]在租住該單位前，與[A]並不相識，而他們亦沒有公務往來。明顯地，[上訴人]是在洽談該單位的租務及處理該租務糾紛（以下統稱「該單位的租務事宜」）的過程中收集[A]的個人資料。根據[私隱條例]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上訴人]只可將[A]的個人資料使用及披露於與處理該單位的租務事宜一致或直接有關的用途上，除非得到[A]的訂明同意。

*有關[20/3/17 電郵]*

19. [上訴人]發電郵給該單位業主（即[A]的家翁），並將該電郵副本抄送予香港工程師學會。電郵內容指該單位的開放式廚房屬僭建物，簽租約時業主及其代表[A]夫婦沒有向他披露有關該結構性的改動未獲屋宇署批准，[上訴人]因廚房屬僭建物不安全而遷出，故要求業主另提供居所直至該單位還原為止。綜觀該電郵的目的，是[上訴人]稱因業主違反租約而要求他作出補救措施。由於香港工程師學會與該單位的租務事宜無關，而[上訴人]將[A]的個人資料，透過電郵向不相干的第三者香港工程師學會披露，屬違反[私隱條例]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

20. 此外，[答辯人]注意到，屋宇署就該單位僭建事宜是向該單位的業主，而非[A]發信。[A]看來沒有法律責任處理該單位涉嫌違規改建的事宜。

有關[17/4/17 電郵]

21. [上訴人]在此電郵中作出四項對[A]的指稱：

(i) 為追討租金，[A]多次致電[上訴人]的公司各部門主管，其丈夫更發電郵到香港及海外公司的人力資源部，披露[上訴人]拖欠租金的事宜。

(ii) [A]曾居住在該單位。該單位的開放式廚房未有向屋宇署申報拆卸牆及門，亦沒有根據《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安裝防火設備。[A]作為專業工程師，卻一直沒有理會屋宇署的通知及還原違規的部分。

(iii) [A]虛構曾於 2017 年 4 月 2 日致電[上訴人]，要求不要對她作出騷擾及聲稱[上訴人]要求[A]作出賠償便撤銷對有關廚房違規一事之指控。[上訴人]表示已就對話錄音，並認為[A]作出失實言論。

(iv) [A]的丈夫多次表示[A]有嚴重精神問題，現正接受精神專科醫生的治療。

22. [上訴人]聲稱他發出電郵的目的，是為了指控[A]作為公職人員涉嫌行為不當及失德，從而向路政署作出投訴，並將電郵副本抄送公務員事務局。[答辯人]與路政署的看法一致，事件純屬[A]的私人事務，與[A]在路政署的職務無關。[上訴人]當初是在處理該單位的租務事宜的過程中收集[A]的個人資料，而如今[上訴人]透過電郵向不相干的第三者路政署披露該個人資料，[答辯人]認為有關做法違反了[私隱條例]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

23. [上訴人]承認是以[A]的姓名於政府網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有關機構電話簿）作搜尋，而得知她當時是路政署的機電工程師。該網站的「重要告示」中說明如下：

「本網站提供政府及有關機構的網上電話簿資料，旨在方便市民與政府及有關機構作公務上的通訊。」

24. 雖然該網站所載的個人資料屬公共領域資料，但是仍然受[私隱條例]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保障。由於該網站已註明個人資料的用途是作公務上的通訊，[上訴人]不應使用從該網站取得[A]的工作資料，向路政署發出與她在路政署的職務無關的電郵。因此，本人認為[上訴人]的做法違反[私隱條例]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

*有關[8/5/17 電郵]*

25. [上訴人]發電郵給[B]，要求[B]不要再發出無謂的電郵，因為他已不再是該單位的租客，並將該電郵副本抄送予[該管理公司]。[A]指該電郵披露[B]及[A]是夫婦關係。[答辯人]留意到該電郵在提及交還該單位給業主時的情況，當日[A]夫婦、太古城的保安員和警方亦在場。[上訴人]描述當日的情況，與處理租務事宜直接有關，而管理處當日亦有派員在場見證，屬相關的一方，故[答辯人]認為該電郵雖披露了[A]與[B]是夫婦關係，但是並不違反[私隱條例]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

*有關[20/6/17 電郵]*

26. [上訴人]表示因路政署未能處理他對[A]的投訴，他才將行動升級向行政長官辦公室投訴。一如上文所述，[答辯人]認為事

件純屬[A]的私人事務，與[A]在路政署的職務無關，因此，[上訴人]向行政長官辦公室披露[A]的個人資料，違反了[私隱條例]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毫無疑問，恰當解決租務糾紛的方法應是透過如土地審裁處的司法機構解決，[上訴人]不應將不相干的第三者，無論是行政長官辦公室或其他政府部門，牽涉在他與[A]的私人糾紛內。

## V. 結論

27. 在本個案中，[上訴人]向與該單位的租務事宜無關的第三者披露[A]的個人資料，如此使用[A]的個人資料的目的與[上訴人]或政府相關網站當初收集[A]的個人資料的目的不相符，亦非直接有關，而事前並沒有徵得[A]的訂明同意，[上訴人]因此違反了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sup>29</sup>

## 該執行通知

26. 該執行通知指令上訴人在該執行通知送達日期起計 14 日內，不得（由他本人或透過其代理人或僱員）使用或披露[A]的個人資料（包括其姓名、工作資料和精神健康狀況）予第三者，除非是：

- (a) 用於處理關於該單位的租務事宜或直接有關的目的；
- (b) 事先得到 A 的訂明同意；或
- (c) 屬於私隱條例下第 8 部份適用的豁免情況。

---

<sup>29</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175-178 頁。

## 上訴理由

27. 上訴人於 2017 年 9 月 12 日的上訴通知書<sup>30</sup>提出他的上訴理由。上訴理由如下：

“由於[A]於 2016 年 10 月 22 日利用其公職人員身份及專業工程師資格，報稱[上訴人]所租用[該]單位有危險，在未經[上訴人]同意下更改大門密碼，禁錮[上訴人]所有私人財物，以至[上訴人]不能取回[上訴人]的私人財產，最後需要警方介入，[A]始願意給回大門密碼。就此事[上訴人]認為[A]有意利用其專業身份去作出不恰當及有失德行為，故去信其上司要求作出公平公正的處理。希望其上司能告誡[A]，她此等行為並不恰當。但一直得不到合理的回覆。

[上訴人]同意往後之投訴跟進不會再透露[A]的精神狀況及[該]單位之詳細地址，並能承諾除了[上訴人]投訴之部門及單位外，不會向第三方/第三者透露[A]之一切資料。

但由於[上訴人]還未能得到路政署及其上司之合理回覆，路政署一直未能提供合理的理據去證明[A]之上述行為單純為私人事務，[上訴人]有足夠充份的證明[A]於上述期間，的確有利用其公職身份及專業去作出不恰當行為。因此[上訴人]是有繼續投訴及跟進之必要，除非[上訴人]得到合理回覆，否則[上訴人]是有爭取的必要。但[上訴人]能承諾往後的投訴跟進均只會提供應用的資料，不會再透露[A]之個人精神狀況及[該]單位的地址。”<sup>31</sup>

---

<sup>30</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164-165 頁。

<sup>31</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165 頁。

## 本委員會的裁決

28. 本委員會的上訴聆訊是重審的聆訊。本委員會有權就本上訴案的是非曲直重新作出裁決以替代答辯人的決定，及重新行使法例賦予給答辯人的酌情權。<sup>32</sup> 本委員會現處理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及重新考慮上訴人的投訴。

## 討論及分析

29. 上訴人於聆訊當天作出以下主要陳詞：

- (a) 上訴人的投訴要旨是 A 於 2016 年 10 月 22 日利用其公職人員身份及專業工程師資格，報稱上訴人所租用該單位有危險，在未經上訴人同意下更改大門密碼，禁錮上訴人所有私人財物，以至上訴人不能取回上訴人的私人財產。A 是利用其專業身份去誘導上訴人相信該單位是有電力危險。A 作為一個專業機電工程師，一個高級公職人員，竟然會作出此等虛假言論，實屬不能接受的失德行為。上訴人認為是有投訴反映之必要。路政署必須就其失德行為作出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回應。<sup>33</sup>

---

<sup>32</sup>請參閱 *Chan Wing Sang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 No. 220/2013, 裁決書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17 日) §23; *Happy Pacific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Unreported, HCAL 115/1999) §36 (Stock J); *Li Wai Hung Cesario v Public Officer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AAB No. 27/2014, 裁決書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1; *Li Wai Hung Cesario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Unreported, HCAL 18/2015) §§95, 98-101。

<sup>33</sup>詳細內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717-728 頁。

- (b) 上訴人同意他不應該在 17/4/17 電郵及 20/6/17 電郵透露 A 的病歷-精神狀況。上訴人同意往後之投訴跟進不會再透露 A 的精神狀況。
- (c) 上訴人承認就 20/3/17 電郵、17/4/17 電郵及 20/6/17 電郵，他違反了私隱條例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
- (d) 答辯人於 2017 年 8 月 17 日通過電郵去函上訴人（下稱「17/8/17 信函」），告知上訴人他違反了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並詢問上訴人會否書面承諾將來的行為不會違反私隱條例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若然上訴人同意作出上述的承諾，他必須在信函日期起計 14 日內（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當天或之前）作出上述的書面承諾。上訴人的書面承諾可作為不會再發生上述違反事項的證據。<sup>34</sup>
- (e) 上訴人接到 17/8/17 信函後，曾就應否作出上述的書面承諾通過電郵與答辯人的高級個人資料主任聯絡。<sup>35</sup> 答辯人的高級個人資料主任曾於 2017 年 8 月 26 日（時間：7:04 pm）向上訴人發出的電郵，建議上訴人作出上述的書面承諾。若然上訴人不接受答辯人的建議糾正違反事項，答辯人便會立刻採取執法行動。<sup>36</sup>

<sup>34</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496-498 頁。

<sup>35</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499-516 及 519-522 頁。

<sup>36</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519-520 頁。

(f) 最終，上訴人並沒有作出上述的書面承諾。上訴人指出他於 2017 年 8 月 30 日曾電話聯絡答辯人的高級個人資料主任 (Vincent Ng 先生)，告訴他因為上訴人就上述的書面承諾沒有獲取任何法律意見，所以不作出上述的書面承諾。

(g) 上訴人現在願意承諾：

(i) 不違反私隱條例地向路政署跟進其投訴；

(ii) 不向無關第三方透露 A 的個人資料；及

(iii) 不透露任何有關該單位的租務事宜的資料。

30. 就上訴人於上訴聆訊中作出的陳詞，陳律師作出以下陳詞：

(a) 答辯人認為上訴人的承諾遠低於該執行通知所覆蓋的範圍，不為答辯人所接受；

(b) 再者，上訴人向本委員會作出的承諾並不是像向法庭作出的承諾，落實執行會有困難；及

(c) 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50 條向上訴人發出的該執行通知的目的是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31. B 代表 A 出席上訴聆訊，並於聆訊當日作出以下陳詞：

- (a) B 不接受上訴人在上訴聆訊中作出的承諾，因為上訴人沒有間斷的向不同政府部門或非政府部門發放電郵，披露 A 的個人資料。<sup>37</sup>
- (b) 更甚的是，上訴人於 2017 年 8 月 3 日發給路政署的電郵中，變本加厲地警告路政署，上訴人會將是次路政署的回覆一併轉交其他部門及媒體作出合理的投訴及協助。<sup>38</sup>
- (c) B 援引答辯人存檔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16 日的答辯書第 18 段，強調答辯人認為上訴人向不相干的第三者如 A 的上司投訴，無非是藉此向她施加壓力，迫令她在該租務糾紛中讓步。

32. 上訴人就 20/3/17 電郵、17/4/17 電郵及 20/6/17 電郵已承認違反了私隱條例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上述的違反並不是單一事件，而是上訴人因為該租務糾紛，而作出一連串的投訴行動。就 20/3/17 電郵、17/4/17 電郵及 20/6/17 電郵而言，上訴人向與該單位租務事宜不相干的第三者，披露 A 的個人資料，包括其精神狀況。該單位租務事宜的糾紛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審結。土地審裁處判上訴人敗訴。上訴人的投訴本應告一段落。可是，上訴人對 A 的投訴不但沒有停止，反而不斷地升溫；更甚的是，上訴人的投訴對象由 A 的上司擴闊及升級至行政長官辦公室。上訴人更於 2017 年 8 月 3 日發給路政署的電郵中，變本加

<sup>37</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513 頁。

<sup>38</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190-191 頁。

屬地警告路政署上訴人會將路政署的回覆一併轉交其他部門及媒體。

33. 根據私隱條例第 50(2) 條，答辯人在決定是否送達執行通知時，答辯人須考慮該通知所關乎的違反，是否已對或是否相當可能會對屬該違反所關乎的個人資料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做成損害或困擾。不容置疑，上述的違反已對 A 做成損害及困擾；因為上述的違反，A 於 2017 年 4 月 17 日被張逸和醫生診斷患上「Mixed Anxiety and Depressive Disorder」（譯作混合焦慮抑鬱症）<sup>39</sup>，及之後亦定期在張逸和醫生診所覆診。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有必要發出該執行通知。

34. 上訴人指出他現今的投訴與該租務糾紛沒有關係。即使上訴人提出新的指控，即 A 於 2016 年 10 月 22 日報稱該單位有危險、擅自更改大門密碼等等的事項，本委員會認同陳律師作出的陳詞：上訴人現今的投訴與本上訴無關，本委員會並無管轄權處理這類糾紛。<sup>40</sup> 再者，上訴人現今的投訴亦皆源自該單位的租務事宜，恰當解決租務糾紛的方法，應是透過如土地審裁處的司法機構解決，上訴人不應該將不相干的第三者，牽涉在他與 A 的私人糾紛內。更何況，那些不相干的第三者已表明上訴人提出的事宜，屬於 A 的私人事務，並不涉及她的工作，因此不便作出評論。

35. 本委員會同意陳律師的觀點：上訴人在聆訊時作出的承諾並不是像向法庭作出的承諾，落實執行會有困難。更何況，上訴人只是在最後一刻及在無別的選擇下才作出承諾。本委員會對上訴人是否真誠地作出承

<sup>39</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313，326，330-331，360 及 363 頁；及上文第 8 及 15 段。

<sup>40</sup>答辯人之書面陳詞摘要第 14 段，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735 頁。

諾有著極大的保留，尤其是上訴人對 A 的投訴是不斷地擴闊及升級。

36. 私隱條例第 50 條明確清晰顯示答辯人在執行通知指令資料使用者所採取的步驟，不只限於糾正有關違反行為，更可指令資料使用者採取具前瞻性的步驟，以防止該行為再次發生。此外，私隱條例第 50(1A) 條(c) 款更說明為了糾正該違反及防止它再發生，答辯人可在執行通知內指令資料使用者停止任何作為或行為。就此，答辯人在行使其權力時，要確保其執行通知向資料使用者作出的指示及採取的步驟，必須與違反的行為有關。<sup>41</sup>

37. 該執行通知書的內容核心是針對上述的違反，與上述的違反有着直接的關係，本委員會認為禁止上訴人進行執行通知內的行為，能有效地糾正及/或防止上述的違反再次發生。該執行通知內第(1)(i)和(ii)項指令，即限制上訴人使用或披露 A 的個人資料於處理該單位的租務事宜或直接有關的目的，除非事先得到 A 女士的訂明同意，是符合私隱條例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此外，該執行通知內第(1)(iii)項指令容許上訴人引用私隱條例第 8 部份適用的豁免情況，而不受私隱條例第 3 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該執行通知的內容，確保上訴人仍享有私隱條例下賦予的任何權利，沒有對他造成不公平的情況。<sup>42</sup> 本委員會應予維持。

38. 正因如此，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投訴、上訴理由及在上訴聆訊

---

<sup>41</sup>請參閱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AAB No. 25/2009, 裁決書日期為 2010 年 2 月 12 日) §12; 及 *Hong Kong Jockey Club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AAB No. 13/2007, 裁決書日期為 2008 年 8 月 15 日) §40。

<sup>42</sup>私隱條例第 50A(2) 條訂明一個法定免責辯護，即「如證明自己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遵從有關執行通知」，便無須為違反執行通知而負上刑事責任。

作出的陳詞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和理據以說服本委員會該執行通知及其相關的決定是錯誤及須要被推翻的。

## 裁決

39. 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認為該執行通知應予維持，並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 訟費

40. 在上訴聆訊接近完結時，陳律師、上訴人及 B 都表示不會就本上訴案申請訟費，因此本委員會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 其他事項

41. B 於 2018 年 2 月 19 日通過電郵來函「the Director of CSO」(正確應為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行政署長)及委員會主席提出 3 項事宜(下稱「19/2/18 電郵」)。委員會秘書將 19/2/18 電郵交予本委員會處理。本委員會只需要處理其中一項事宜：B 詢問委員會如何避免任何與本上訴相關各方濫用就本上訴已存檔及披露的文件。B 指出上訴人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一案時披露就本上訴已存檔及披露的文件。首先，本委員會要指出 B 的問題是極具爭議

性的問題：本上訴相關各方是否受制於普通法下的隱含責任/承諾<sup>43</sup>及該隱含責任/承諾應否延展至委員會席前的法律程序，及若然此隱含責任/承諾延展至委員會席前的法律程序，如何執行此隱含責任/承諾。<sup>44</sup>再者，19/2/18 電郵只是詢問性質，並不是因為一爭端而引致的訴訟。本委員會的職能是作出裁決，而非向任何一方提供法律意見或解答詢問。本委員會應將此極具爭議性的問題留待一宗合適的上訴案才作解答。就此，B 可向合適的律師尋求相關的協助及作出詢問。

42. 本委員會鄭重指出，19/2/18 電郵內容並沒有影響本委員會就本上訴的裁決。上訴人及答辯人可向委員會秘書索取 19/2/18 電郵副本。

43. 最後，本委員會感激陳律師向本委員會提供的協助。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吳敏生

<sup>43</sup>本上訴相關各方不得使用從本上訴中所獲取的文件或資訊作其他與本上訴不相關的用途。

<sup>44</sup>請參閱 *L v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AAB No. 9/2015，裁決書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24 日) §§16-21。